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6号（总第30号）



#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6 号（总第 30 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信阳市传统村落名录的通知.....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平桥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羊山新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息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光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1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商城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1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1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固始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2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2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38



【市政府文件】

# 信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六批信阳市传统村落名录的通知

信政文〔2025〕7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我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根据《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要求，在各县（区）初步评价推荐的基础上，通过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委员会评审认定和公示，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平桥区长台关乡长台关村等38个村落（名单见附件）列入第六批信阳市传统村落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要求，认真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附件：第六批信阳市传统村落名录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 第六批信阳市传统村落名录

（共 38 个）

### 平桥区（7个）：

1. 长台关乡长台关村
2. 胡店乡金龙村
3. 胡店乡易湾村
4. 肖店乡曹店村
5. 肖店乡齐营村
6. 平昌关镇石桥村
7. 甘岸街道办事处二郎村

### 光山县（4个）：

8. 马畈镇柳林村
9. 凉亭乡石盘冲村
10. 凉亭乡大金村
11. 泼陂河镇新建村

### 商城县（16个）：

12. 长竹园乡马堰村
13. 黄柏山管理处黄柏山村
14. 鄢岗镇高台村
15. 苏仙石乡关帝庙村
16. 苏仙石乡东河村
17. 苏仙石乡邓楼村
18. 河凤桥镇河凤桥村
19. 河凤桥镇田湾村

20. 伏山乡七里山村
21. 伏山乡里罗城村
22. 伏山乡余子店村
23. 丰集镇青山村
24. 丰集镇凉水井村
25. 汤泉池管理处七里冲村
26. 达权店镇盛店村
27. 达权店镇幸福村

### 息县（5个）：

28. 项店镇李楼村
29. 八里岔乡八里岔村
30. 临河乡单台村
31. 张陶乡江庄村
32. 路口乡前赵楼村

### 新县（6个）：

33. 陡山河乡槐店村
34. 浒湾乡伍榜村
35. 浒湾乡郑店村
36. 浒湾乡鄢山村
37. 千斤乡大吴湾村
38. 苏河镇墨斗河村

# 信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平桥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信政文〔2025〕89号

平桥区人民政府：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平桥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信平政文〔2025〕1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甘岸街道办事处、震雷山办事处、五里店街道办事处（原五里店办事处）、明港镇、邢集镇、平昌关镇、五里镇、肖王镇、洋河镇、龙井乡、胡店乡、长台关乡、肖店乡、王岗乡、高梁店乡、查山乡、兰店街道筹建处（原工业管理区）、城阳城遗址保护区、上天梯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区要指导19个乡镇（街道、管理区）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甘岸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9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6万亩，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58.58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568.87公顷。震雷山办事处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6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2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55.84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45.13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285.86公顷。五里店街道办事处（原五里店办事处）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8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9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64.70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51.44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552.43公顷。明港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3.9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61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328.27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198.85公顷。邢集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7.9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3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889.01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12.34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990.76公顷。平昌关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8.2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99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28.73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489.44公顷。五里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1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9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34.9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853.55 公顷。**肖王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8.9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65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60.7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075.71 公顷。**洋河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34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54.5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091.94 公顷。**龙井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7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35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7.7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974.02 公顷。**长台关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4.9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79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8.89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794.76 公顷。**肖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7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6.8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507.45 公顷。**王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7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8.3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9.3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155.76 公顷。**胡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1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25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80.2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511.35 公顷。**高粱店**

**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5.8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44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4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978.52 公顷。**查山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74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6.7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038.86 公顷。**兰店街道筹建处（原工业管理区）**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66.2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5.6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623.5 公顷。**城阳城遗址保护区**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6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7.5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310.89 公顷。**上天梯管理区**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09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91.9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177.6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99.22 公顷。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空间底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线为基础，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村体系。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强规划引

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乡镇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五、提升乡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性管控要求，优化蓝绿空间网络，促进乡镇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强化乡村风貌引导，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工作，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优化乡村交通路网布局，提升乡村道路覆盖广度和深度，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乡镇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乡镇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制定其他空间规划。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要指导19个乡镇（街道、管理区）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0日

# 信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羊山新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信政文〔2025〕91号

羊山新区管委会：

《信阳市羊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批羊山新区4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信羊政文〔2025〕7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双井街道办事处、陆庙街道办事处、北湖风景管理区、彭家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区要指导4个乡镇、街道、管理区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双井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1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5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9.31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414.08公顷。陆庙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7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72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21.73公

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85.92公顷。北湖风景管理区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76万亩，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023.09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48.26公顷。彭家湾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9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15.68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858.07公顷。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空间底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线为基础，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村体系。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乡镇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五、提升乡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乡镇政

府驻地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性管控要求，优化蓝绿空间网络，促进乡镇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强化乡村风貌引导，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工作，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优化乡村交通路网布局，提升乡村道路覆盖广度和深度，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乡镇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乡镇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制定其他空间规划。建立健全规

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要指导4个乡、街道、管理区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0日

# 信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息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信政文〔2025〕92号

息县人民政府：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息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息政文〔2025〕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谯楼街道、淮河街道、龙湖街道、潁河街道、濮公山街道筹建处、夏庄镇、东岳镇、小茴店镇、曹黄林镇、包信镇、项店镇、路口乡、彭店乡、陈棚乡、长陵乡、临河乡、八里岔乡、孙庙乡、杨店乡、张陶乡、白土店乡、关店乡、岗李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县要指导23个乡镇（街道）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谯楼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1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80.35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

积控制在895.04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476.71公顷。**淮河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6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8.16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913.21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471.76公顷。**龙湖街道（含潁河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2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0.3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927.8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742.63公顷。**濮公山街道筹建处**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2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79.5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78.53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320.98公顷。**夏庄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7.8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4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7.38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31.0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931.59公顷。**东岳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0.5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19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88.24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1208.91公顷。**小茴店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4.3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6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3.3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1.7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1614.16 公顷。**曹黄林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2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2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7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30.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1413.32 公顷。**包信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8.9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18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52.9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1280.77 公顷。**项店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6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7.6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98.0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1257.3 公顷。**路口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9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68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3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1213.19 公顷。**彭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4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25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7.1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1121.81 公顷。**陈棚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5.4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39.6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0.6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725.9 公顷。**长陵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2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76.0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4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664.47 公顷。**临河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3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

于 320.6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3.8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1023.49 公顷。**八里岔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9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9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62.0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1602.33 公顷。**孙庙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8.6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9.3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3.1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892.73 公顷。**杨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6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19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7.0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1231.8 公顷。**张陶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8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58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5.91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1098.1 公顷。**白土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5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39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6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1228.47 公顷。**关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6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1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0.6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2.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1355.39 公顷。**岗李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6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47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6.7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1390.55 公顷。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空间底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线为基础，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村体系。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乡镇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五、提升乡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性管控要求，优化蓝绿空间网络，促进乡镇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强化乡村风貌引导，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工作，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优化乡村交通路网布局，提升乡村道路覆盖广度和深度，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统筹保障水、电、气、

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乡镇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乡镇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制定其他空间规划。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要指导 23 个乡镇（街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信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光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信政文〔2025〕93号

光山县人民政府：

《光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光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光政文〔2025〕3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弦山街道（含商务中心区）、紫水街道、十里镇、寨河镇、孙铁铺镇、马畈镇、泼陂河镇、白雀园镇、砖桥镇、文殊乡、槐店乡（含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仙居乡、凉亭乡、晏河乡（含大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区）、南向店乡、殷棚乡、斛山乡（含火车站管委会）、北向店乡、罗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县要指导19个乡镇（街道）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弦山街道（含商务中心区）、紫水街道、十里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4.1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07万亩，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不低于418.28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287.0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2121.25公顷。寨河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0.4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58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88.46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261.49公顷。孙铁铺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2.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87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33.66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383.24公顷。马畈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5.5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08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15.58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900.39公顷。泼陂河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9.1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3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657.15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21.00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169.99公顷。白雀园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6.2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62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91.51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163.71公顷。砖桥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6.1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67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

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1.2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598.17 公顷。**文殊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38.5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0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184.99 公顷。**槐店乡（含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34.3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73.7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902.03 公顷。**仙居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8.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3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098.66 公顷。**凉亭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39 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529.65 公顷。**晏河乡（含大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区）**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5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718.57 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401.56 公顷。**南向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48.68 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900.74 公顷。**殷棚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80.37 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432.29 公顷。**斛山乡（含火车站管委会）**

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4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7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2.4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75.31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423.22 公顷。**北向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6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6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803.74 公顷。**罗陈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4.6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8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6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712.13 公顷。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空间底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线为基础，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村体系。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乡镇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五、提升乡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性管控要求，优化蓝绿空间网络，促进乡镇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

升。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强化乡村风貌引导，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工作，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优化乡村交通路网布局，提升乡村道路覆盖广度和深度，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乡镇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乡镇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制定其他空间规划。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

命周期管理。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要指导 19 个乡镇（街道、管理区）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信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商城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信政文〔2025〕95号

商城县人民政府：

《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商城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商政文〔2025〕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石桥镇、鄢岗镇、双椿铺镇、汪桥镇、余集镇、达权店镇、丰集镇、汪岗镇、观庙镇、金刚台镇、河凤桥镇（原河凤桥乡）、李集乡、苏仙石乡、伏山乡、吴河乡、冯店乡、长竹园乡、赤城街道办事处、鲇鱼山街道办事处、汤泉池管理处、河南省黄柏山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原黄柏山管理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县要指导21个乡镇（处、事务中心）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上石桥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2.67万亩，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20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17.3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799.20公顷。鄢岗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9.8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58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8.36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285.96公顷。双椿铺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7.8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55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38.65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454.09公顷。汪桥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4.8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57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0.31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974.05公顷。余集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3.6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0.78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6.86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796.24公顷。达权店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3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548.41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3.1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707.44公顷。丰集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4.3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9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49.88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829.57公顷。**汪岗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9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035.1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6.18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515.53公顷。**观庙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4.1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05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06.54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605.01公顷。**金刚台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4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710.06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00.00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545.62公顷。**河凤桥镇（原河凤桥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5.1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92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57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044.77公顷。**李集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6.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89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128.19公顷。**苏仙石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1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468.40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332.20公顷。**伏山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0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607.65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646.93公顷。**吴河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1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9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044.82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564.27公顷。**冯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5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967.86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563.26公顷。**长竹园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3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384.86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419.76公顷。**赤城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34.31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036.29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82.72公顷。**鲇鱼山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3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91.51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024.58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584.31公顷。**汤泉池管理处**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1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1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65.28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51.13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70.88公顷。**河南省黄柏山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原黄柏山管理处）**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4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2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460.4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85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78.38公顷。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空间底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线为基础，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强生态

空间保护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村体系。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乡镇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五、提升乡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性管控要求，优化蓝绿空间网络，促进乡镇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强化乡村风貌引导，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工作，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优化乡村交通路网布局，提升乡村道路覆盖广度和深度，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

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乡镇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乡镇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制定其他空间规划。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要指导 21 个乡镇（处、事务中心）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信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新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信政文〔2025〕96号

新县人民政府：

《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新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新政文〔2025〕8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苏河镇、吴陈河镇、八里畈镇、沙窝镇、周河乡、陈店乡、千斤乡、泗店乡、田铺乡、箭厂河乡、卡房乡、陡山河乡、郭家河乡、浒湾乡、新集街道（原新集镇）、香山街道（原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县要指导17个乡镇（街道）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苏河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09.21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4.97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464.21公顷。吴陈河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0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9.11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59.37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334.65公顷。八里畈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4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42.72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5.11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432.28公顷。沙窝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8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40.18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14.7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444.66公顷。周河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9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8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952.22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5.01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230.14公顷。陈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3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62.5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4.2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254.75公顷。千斤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2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7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0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607.10 公顷。**酒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612.6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3.1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269.58 公顷。**田铺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0.5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4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42.6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3.3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29.41 公顷。**箭厂河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21.3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4.4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321.40 公顷。**卡房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0.7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6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64.2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4.5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80.15 公顷。**陡山河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456.0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9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422.61 公顷。**郭家河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0.8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8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04.1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4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200.93 公顷。**浒湾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45.1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290.42 公顷。**新集街道（原新集镇）**

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7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728.1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158.31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208.38 公顷。**香山街道（原香山湖管理区）**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0.4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3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56.8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33.3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98.44 公顷。**金兰山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7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187.3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832.8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229.25 公顷。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性等空间底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线为基础，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村体系。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乡镇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五、提升乡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蓝线、绿线、

黄线、紫线等控制性管控要求，优化蓝绿空间网络，促进乡镇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强化乡村风貌引导，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工作，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优化乡村交通路网布局，提升乡村道路覆盖广度和深度，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乡镇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乡镇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制定其他空间规划。建立健全规

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要指导17个乡镇（街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 信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固始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信政文〔2025〕97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

《固始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固始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固政文〔2025〕2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陈淋子镇、祖师庙镇、武庙集镇、段集镇、方集镇、郭陆滩镇、汪棚镇、胡族铺镇、李店镇、往流镇、三河尖镇、蒋集镇、陈集镇、泉河铺镇、分水亭镇、沙河铺镇、张广庙镇、石佛店镇、黎集镇、草庙集镇（原草庙集乡）、马堽集镇（原马堽集乡）、徐集镇（原徐集乡）、赵岗乡、张老埠乡、南大桥乡、杨集乡、洪埠乡、观堂乡、丰港乡、柳树店乡、蓼城街道、秀水街道、番城街道、阳关街道、南湖街道、东关街道（含县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县要指导36个乡镇（街道）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陈淋子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5.2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5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811.56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60.11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377.48公顷。**祖师庙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4.9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6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492.90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52.59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078.49公顷。**武庙集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3.2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702.42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73.33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745.89公顷。**段集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3.9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3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711.70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86.94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013.30公顷。**方集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4.0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2.72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75.95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053.80公顷。**郭陆滩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7.5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21万亩，不涉及生

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35.7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616.13 公顷。**汪棚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2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0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37.5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725.31 公顷。**胡族铺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0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54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88.8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2642.13 公顷。**李店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08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5.60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055.50 公顷。**往流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8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41.2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39.2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706.10 公顷。**三河尖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4.6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818.7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09.8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445.42 公顷。**蒋集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5.7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5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14.61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864.42 公顷。**陈集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0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5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6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88.8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044.02 公顷。**泉河铺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30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9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14.7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21.00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783.85 公顷。**分水亭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8.1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92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64.9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984.90 公顷。**沙河铺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0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4.0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12.29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174.57 公顷。**张广庙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9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44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86.4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298.85 公顷。**石佛店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5.4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6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11.7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892.46 公顷。**黎集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5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97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60.0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2138.88 公顷。**草庙集镇（原草庙集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4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503.98 公顷。**马堙集镇（原马堙集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8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42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447.04 公顷。**徐集**

镇(原徐集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6.8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5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2.60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0.1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941.26公顷。赵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4.9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72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5.87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125.33公顷。张老埠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6.2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1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0.1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184.61公顷。南大桥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4.9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7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2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182.01公顷。杨集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0.7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22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0.09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303.89公顷。洪埠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7.1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67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426.22公顷。观堂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7.1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87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55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891.26公顷。丰港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7.5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1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3.38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0.1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

在1344.77公顷。柳树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3.3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0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9.65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814.45公顷。蓼城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01万亩,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28.80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5.00公顷。秀水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8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35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176.87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209.68公顷。番城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2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7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070.99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539.95公顷。阳关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2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9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900.6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486.69公顷。南湖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4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8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9.0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328.05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569.84公顷。东关街道(含县农场)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40万亩,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9.76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04.51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57.94公顷。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性等空间底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

三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线为基础，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村体系。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乡镇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五、提升乡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性管控要求，优化蓝绿空间网络，促进乡镇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强化乡村风貌引导，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衔接及管控工作，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

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乡镇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乡镇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制定其他空间规划。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要指导36个乡镇（街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 发展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5〕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信阳市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

## 信阳市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高质量邮政快递物流体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豫政办〔2024〕4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豫政办〔2024〕62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信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6年，初步建成区域性邮政快递枢纽城市，全市快递业务量达到4亿件，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达到3个以上，乡镇公共配送服务站达到12个以上，“一站式”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达到300个以上；客货邮融合线路达到20条以上；建设运营主题邮局3个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邮政快递网络，构建现代综合物流体系

**1. 推进建设区域性邮政快递枢纽城市。**依托全省“1+3+3”邮政快递枢纽体系布局，引进符合条件的各品牌快递企业入驻豫南快递物流园，加快推进豫南快递物流园、邮政公司豫东南高新区（光山中心）邮件处理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邮政、快递、快运和云仓等业务优势融合、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信阳区域性邮政快递枢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中国邮政信阳分公司、信阳高新区和光山县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升级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利用汽车客货运场站、邮政快递分拣中心、供销集配中心、电商产业园等场地，引导快递、电商等企业入驻，通过功能拓展、提升改造或新建等方式，建设具备邮件快件分拣、农村客运、农村电商、农产品展销等功能的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2026年，光山县、息县、新县等3个县要建成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中国邮政信阳分公司）

**3. 打造“多站合一”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源，依托乡镇客运站场、农村公路养护站、乡镇邮政支局所、乡镇供销中心、乡镇快递网点等站点资源，拓展货物中转、客运服务、电商服务、便民服务、普惠金融等功能，引导配备标准化分拣设施、冷链仓储设备等设施设备，打造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强化与城乡公交线路衔接，实现多站合一、资源共享。2026年，各县、区建成乡镇公共配送服务站1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

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中国邮政信阳分公司）

**4. 完善“一点多能”村级寄递物流末端网点。**利用村委会、乡村商超、村级电商服务点、村级供销社、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含村邮站、邮乐购等）、村快递驿站等资源，整合政务服务、零售、电商、生活缴费、普惠金融、邮件快件收投等功能，打造覆盖广、功能全、服务优的“一站式”村级寄递物流末端网点。鼓励推广“一村一站一人”模式，提升村级寄递物流末端网点公共服务能力。2026年，各县、区建成“一站式”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30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邮政信阳分公司）

## （二）推动“寄递+产业”协同发展，服务现代产业体系

**5. 服务电子商务产业链。**推进邮政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融合，构建网络销售、现场贴单、集中收寄、运输投递、售后服务全链条服务模式，提升邮政快递企业服务电子商务能力。推动邮政快递企业提升跨境寄递服务能力，畅通服务渠道，提升跨境业务寄递时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6. 服务制造业产业链。**深入推进“快递进厂”工程，围绕我市化妆品、羽绒服饰、医药、数码3C和农副食品加工等领域制造业企业，推动邮政快递业深入加工生产全产业链条，提供厂配一体、仓配一体综合服务，打造邮政快递业服务先进制造业典型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邮政

管理局)

**7. 服务冷链经济产业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用好相关政策，加大对寄递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建设现代化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加强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冷链仓储设施建设，鼓励设置带冷藏功能的末端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8. 服务“以旧换新”产业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换新平台合作，服务3C产品、小型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建立取送一体、质检验视、全程记录、高效便捷的回收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

### **（三）提升服务民生质效，推进邮政快递助力乡村振兴**

**9. 加快推进邮政快递“两个体系”建设。**持续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统筹农村客运线路运力资源，改革创新运营模式，因地制宜采取客货邮合作、邮快合作等模式，推动邮件快件从县城直接配送到村到站。2026年，各县、区建设客货邮融合线路2条以上。进一步完善城市快递末端配送体系，以服务品质为导向，在落实上门服务同时，用好快递驿站、快递柜等快递末端网点，满足不同客户群体需求，推进邮政快递末端网点标准化、规范化、品质化建设，深度融入、全面服务“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邮政快递服务民生质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国邮政信阳分公司）

**10. 持续推进邮政快递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快递进村”提升行动，推动邮政快递企业与农业企业合作，深入农产品产地、集散地和销地批发市场，构建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打通农产品流通“最初一公里”。促进农村快递电商融合发展，探索“电商+产地仓+寄递物流”仓配模式，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深入发掘本地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资源，创建一批“豫农邮选”品牌。结合本地乡村文化和旅游资源，建设具有地方特点和文化特色的主题邮局，提供销售、寄递、融资等一体化服务，为特色服饰、传统手工艺品、农特产品等提供便捷寄递服务。2026年，建设运营主题邮局3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邮政管理局、商务局、中国邮政信阳分公司）

### **（四）强化新技术装备应用和人才队伍建设，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11. 推动新技术新设备普及应用。**推广应用“三智一码”（智能安检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智能语音申投诉处理系统和通用寄递地址编码）科技成果。鼓励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配备自动化分拣设备，加大乡村节点智能扫描终端、智能邮箱、智能快递柜等应用，进一步提高分拣装运效率。加快推广应用周转袋（箱）、托盘等标准化、单元化设备和专业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提高流转效率。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在符合要求地区使用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等新技术应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邮政信阳分公司）

**12. 推动邮政快递行业大规模设备更新。**

深入推进实施邮政快递设备升级行动，立足邮政快递企业发展实际，推动老旧安检设备、末端配送车辆、老旧分拣设备更新，大力促进先进设备应用，促进邮政快递行业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有序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13. 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市邮政管理局要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动开展技能培训，组织邮政快递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常态化开展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实施。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各相关单位上下联动合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区政府要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整合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既有政策，支持邮政快递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保障行业工作需求，落实属地责任，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市邮政管理局和各县、区邮政快递业监管主体要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确保行业稳定运营和高质量发展。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若干措施的通知

信政办〔2025〕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信阳市推进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

## 信阳市推进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作用，建立涵盖上市后备企业发掘机制、培育机制、辅助机制、绿色通道等全周期企业上市服务体系，全面加强上市企业培育，优化上市服务质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措施。

### 一、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发掘培育

#### （一）健全上市后备资源发掘机制

建立县区、部门联动发掘上市后备企业机制。聚焦我市产业体系，重点关注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精准筛选一批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业绩增长快的高成长

性上市后备企业；靶向招引一批科创属性强、发展潜力好的潜在上市企业，推动质态较好、具有上市意愿的项目落地即启动上市培育。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每年度从招引潜在上市项目和本地重点培育企业中筛选推荐不少于1家；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职能定位，每年度从科技创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招商引资项目中专项推荐不少于2家。实行季度监测动态管理，持续跟踪企业发展状况，优化资源库结构，每年争取新增5家拟上市企业纳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区、管

理区、开发区）

## （二）建立多层次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梯队

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工作思路，构建梯次培育格局，落实包联与差异化培育机制。由企业所在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明确1名县级领导牵头、1个工作组具体负责的“1+1”包联制度，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及上市问题。针对不同上市阶段企业制定差异化培育方案，对处于培育期的企业，重点指导规范内部管理、完善财务体系；对进入股改期的企业，协调中介机构提供股改专项服务，推动完成股份制改造；对辅导期企业，协助对接证监部门，跟踪辅导进展；对申报期企业，专人对接交易所，畅通问询回复沟通渠道。建立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台账，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季度推进任务，通过分类指导、动态管理、过程跟踪，加快重点企业上市进程。（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 二、强化重点领域培育效能

### （三）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企业上市培育

鼓励全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上市公司发挥产业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引进整合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打造协同发展的产业集群。各产业部门重点梳理并精准对接各产业链前10强企业，以及具备原始创新能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符合资本市场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通过组织召开产业发展座谈会、专题培训等形式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上市培育力度。产业链牵头部门制定更具全国竞争力的扶持政策，配套构建资本招商支持体系，吸引更多国产替代、

关键技术研发的企业来信创业发展，支持我市上市公司对相关企业及项目实施并购重组。（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公司，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 （四）依托重点产业园区开展企业上市培育

围绕重点产业园区及高等院校集聚区开展孵化培育服务。发动产业园区持续收集园区拟上市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各园区对重点培育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及时解决。指导推动产业园区集成科技、咨询、金融、法律、会计等增值服务，提供企业融资路演、IPO发行路演、投资交流会等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 （五）依托国有企业开展资本运作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支持市属国企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加速推动市属国企产业化转型，指导帮助国企旗下产业资源整合，围绕重点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开展并购重组，吸引更多优质拟上市企业来信发展，形成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公司、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 三、优化企业上市全流程服务措施

### （六）加强企业上市业务培训

以“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激发动力”为目标，分板块、分阶段、分类别组织培训。重点培训上市挂牌流程和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直

接融资内容，帮助企业全面了解资本市场，增强上市意愿和能力；深入培训公司治理、股份制改造、财务规范和上市挂牌法律法规，引导企业树立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理念。协调沪深北港交易所、头部券商资源，邀请交易所专家、券商资深投行人员下沉县区开展培训，将上市培训纳入县区政府、相关部门年度培训计划，统筹安排企业参训。定期组织拟上市企业与上市公司高管、证券机构专家开展小范围沙龙活动，针对企业上市筹备中的具体问题提供“一对一”咨询，提升拟上市企业实操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 （七）提升上市“绿色通道”服务质效

强化上市“绿色通道”机制作用，依托省、市、县三级上市“绿色通道”体系，细化各层级、各部门在企业上市审批中的职责分工。对企业上市涉及的审批事项，在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需要出具税收、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消防、海关、外汇、住建等方面合规性证明函件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在满足法定受理条件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13710”制度限时办结。建立上市绿色通道联络员机制，配备专人负责协调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历史欠款、行政许可衔接等问题。对拟上市企业的紧急事项，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确保问题快速解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 （八）强化上市沟通协调机制

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沪深北港交易所的沟通协作，建立完善企业上市沟通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衔接、监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搭建监管政策“快速传导通道”，及时掌握最新审核政策、窗口指导意见及重点关注领域，通过专题培训、定向推送、一对一解读等方式，帮助企业准确把握监管导向；及时掌握企业上市辅导动态，共同会商研究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障碍，帮助企业在关键阶段能及时反馈诉求、获取专业指导。鼓励拟上市企业、非上市股份公司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托管股权，利用好区域股权市场的专业资源和“新三板”对接通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 （九）发挥中介机构服务效能

落实省级中介机构“白名单”通报制度，定期通报中介机构执业情况。配合省委金融办组织开展中介机构服务评价，从项目团队经验、辅导成功率、企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加强与各大知名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作，引导中介机构选派经验丰富、执业良好的专业团队参与我市企业上市服务，提供高质量的辅导培训和行业研究。组建由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银行、投资机构专家构成的上市顾问服务团队，深入产业园区、重点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融资对接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 （十）支持企业上市路演与融资

建立拟上市企业融资路演信息库，动态收录企业基本情况、融资需求、核心优势等信息。联合深交所河南服务基地、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河南基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搭建多元化融资对接平台，定期推送优质企业路演信息至省内重点私募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整合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母基金及知名市场化基金等各类资本资源，通过公开路演、需求匹配等形式，为企业直接融资需求提供对接渠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公司，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 四、加大上市培育政策要素支持力度

#### （十一）强化基金投资赋能

建立覆盖天使期到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接续投资体系，突出基金在企业上市过程中资源引导、价值发现功能。依托信阳市产业母基金，设立信阳市企业上市培育专项基金，采取直接投资、跟进投资及投贷联动等方式，重点投向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高成长性“专精特新”企业。鼓励华信、鼎信创投机构发行科创债募集资金，招引业绩优秀、项目储备丰富的天使风投创投机构，合作设立天使风投创投基金，围绕招商引资潜在上市项目和实验室、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加大投资力度。鼓励国有企业基金设立（参股）并购基金或行业基金，聚焦拟上市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未来产业布局和延链、补链型投资。支持拟上市企业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各

类专项资金和省级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公司）

#### （十二）降低企业上市成本

鼓励银行、融资担保、信用增进等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围绕拟上市企业“一企一策”制定专项信贷支持方案，统筹用好全市科技贷款贴息和中小企业融资贴息政策，研究设立科技信贷准备金。夯实担保增信，加强与中豫信增、中原再担保等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辟担保、增信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落实企业债券发行补贴政策，建立发债“白名单”企业库，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常态化发债辅导。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创新推行“资本领投+保险跟保”模式，引入“科技保险”等产品，为科技型企业上市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险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人行信阳市分行、信阳金融监管分局）

#### （十三）支持企业提升科创竞争力

推动拟上市企业对标各板块科创属性要求，加强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申请，尽早开展专利布局，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支持拟上市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给予相应项目资金支持。引导拟上市企业专注市场细分领域、模式创新、产品定位，走“硬核科技”“专精特新”之路，帮助企业申报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称号，并按照有关政策给予一定奖补。（责任

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 （十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企业引进、培养上市资本运营管理及科技研发等高层次人才，加强重点人才服务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按规定落户，依规享受人才安居、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待遇。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拓展高层次金融人才招引培育、合作交流渠道。加强金融管理人才交流合作，组织开展轮训，提升金融管理能力和业务知识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 五、机制保障

#### （十五）凝聚工作合力

建立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专班，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国资公司为常设成员单位，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县区、部门、中介机构及企业不定期召开会议，商议、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重大问题提交市长专题办公会研究。各县区要及时制定本辖区落实措施，建立由行业

部门指导、属地政府推动、县级领导挂帅的“一企一专班”工作机制，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持续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公司，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 （十六）营造上市氛围

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并举，加强企业与监管部门、中介服务机构的互动交流，定期邀请交易所、券商团队赴企调研指导，通过政策解读、上市流程科普等形式，提高企业对资本市场的认知度与参与度。进一步放大上市公司的“示范效应”，组织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走进交易所、上市公司学习观摩，进一步激发后备企业上市积极性，营造竞相上市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 附件：1.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推荐表  
2. 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台账  
3. 信阳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申请表  
4. 县区、部门年度培训计划  
5. 拟上市企业融资路演信息表

附件 1

##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推荐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成立时间				股份公司设立 时间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上市/挂牌 工作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股本或实收 资本金额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 设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所有制性质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6 月 30 日	
净利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6 月 30 日	
是否引入战 略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____%			
是否为高科 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____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及名称	产品市场潜力、优势及在全国市场占有率描述			

附件 2

## 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上市进展	问题困难	解决措施及进展	包联县级领导	包联服务部门	服务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3

## 信阳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申请表

（申请企业加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进程	
上市联络人		联系电话	
需协调事项 （可另附报告）			
涉及部门			



## 附件 5

## 拟上市企业融资路演信息表

填报企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员工总数		核心技术/业务		融资主体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上市规划					
当前上市阶段			预计上市时间		
中介机构选聘情况					
历史融资情况					
轮次	投资方	投资金额 (万元)	投后估值 (万元)	融资时间	出让比例
天使轮					
A 轮					
B 轮					
...					
本次融资需求					
融资轮次			拟融资金额		
愿意出让股权比例			投前估值		
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周期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					
总资产					
净资产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信政办〔2025〕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信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对《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并予以公布。

附件：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征求意见方式
1	信阳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 2 季度	书面征求意见
2	信阳市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 2 季度	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	关于促进信阳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第 4 季度	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	信阳市“十五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第 4 季度	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5	信阳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 4 季度	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